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126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